

## 宜蘭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含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之防護須知

109/02/10

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1月30日修訂「各級學校、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及托育機構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開學前後之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辦理。

### 壹、學校(幼兒園)防疫小組建議分工【各校(園)可本權責調整】

	單位	工作職掌
召集人	校長/園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督導學校(幼兒園)傳染病防治各項事宜。</li> <li>2. 統籌對外訊息之發佈與說明。</li> <li>3. 視疫情召開會議。</li> <li>4. 各項停課、復課決議事項並向家長說明。</li> <li>5. 宣導防治工作。</li> <li>6. 規劃防疫物資分配及發放。</li> </ol>
學務組	學務處、健康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安排及督導班級衛生清潔及消毒工作。</li> <li>2. 協助發放及補充防疫物品。</li> <li>3. 傳染病校安通報、校園疑似傳染病系統通報。</li> <li>4. 協助感染或疑似病例之教職員工生就醫事項及返校後照護。</li> <li>5. 進行相關衛教宣導及教學活動，指導學生個人衛生習慣及正確洗手方法。</li> <li>6. 與家長聯繫及宣導防疫作業。</li> <li>7. 掌握學生出缺勤狀況。</li> <li>8. 學生體溫量測記錄。</li> <li>9. 每日彙整統計感染或疑似病例之教職員工生數據。</li> </ol>
教務組	教務處、人事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師請假代課處理。</li> <li>2. 停、補課規劃及資訊通知。</li> <li>3. 遠距教學、補考安排。</li> <li>4. 員工出缺勤統計。</li> </ol>
總務組	總務處、會計	進行防疫物資採購。
輔導	輔導處	進行學生情緒安撫。

### 貳、防護措施

#### 一、開學前

(一) 學校(幼兒園)應成立防疫小組，並由校(園)長/負責人/班主任擔任防疫小組召集人，召開因應措施會議，並建立統一發言人機制。

(二) 備妥足量之防疫用品：額溫槍、耳溫槍、漂白水、兒童口罩、成人口罩、肥皂、洗手乳，盤點校內體溫計，並進行校正，如已損壞不堪使用，請儘速採購。

- 1、溫度計數量估算：因各校(園)環境條件不同(開放的校門及側門數、川堂大小、先前H1N1疫情留下的體溫計狀況)，較難有統一性的數量建議，建議估算原則如下：(擇一方式辦理)
  - (1)入校(園)量測：為避免在學校(幼兒園)門口大排長龍造成家長困擾，建議學校(幼兒園)參考H1N1疫情時期，規劃體溫量測動線，建議於校(園)內召開因應措施會議確立量測動線後，計算出需的額溫槍數量，額溫槍進行快速初篩，異常時複檢則以耳溫槍複查。
  - (2)班級量測：班級以1班30人計算，可先以2班共1支溫度計計算(額溫槍、耳溫槍均可)，部分小型學校(幼兒園)班級人數較少，各校(園)依狀況自行調整。
- 2、口罩建議估算：幼兒園使用兒童口罩、國小學生使用兒童口罩及成人口罩，國中以上使用成人口罩，請各校(園)應依學生比例規劃採購，依目前國內尚無本土社區感染疫情，健康之教職員工生無需配戴口罩，校(園)內應準備應急之儲備量即可。推估疫情所需要的儲備量，可依校(園)內人員數0.2-1倍採購【各校(園)可自行調整】。
- (三)請家長主動關心子女/學生身體健康，如出現發燒應通知學校(幼兒園)以利監測班上學生健康狀況，並應在家休息避免外出，如出現發燒及咳嗽、鼻塞、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應配戴口罩。
- (四)學校(幼兒園)可利用簡訊、line 預先發送防疫通知，提醒家長及學生注意事項。
- (五)本府所屬各級學校附設幼兒園寒假期間之活動自109年2月3日起已停辦。倘報府核備後，如有課業輔導及辦理學生活動之進行，相關注意事項比照學生在園期間之防護措施辦理。

## 二、學生在校(園)期間

- (一)請學校(幼兒園)預先備妥適量的額(耳)溫槍、洗手台備齊洗手液或肥皂及口罩以備不時之需。
  - 1、口罩使用原則：
    - (1)有呼吸道症狀之教職員工生均應配戴口罩；依目前國內尚無本土社區感染疫情之前提下，除有出現呼吸道症狀之教職員工生應配戴口罩外，其他健康教職員工生無需配戴口罩。
    - (2)教職員工生之口罩是由教職員工及學生家長視實際健康情形自備配戴到校(園)，學校(幼兒園)備量是為備不時之需，如：有呼吸道症狀的教職員工生未配戴口罩到校(園)、班上有出現呼吸道症狀的學生但學生漏帶、臨時發現教職員工生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症狀的狀況下發給，並非每個教職員工生到校即提供口罩。
  - 2、體溫量測建議：上學前可請家長先在家幫學生量體溫，倘有發燒或前一晚服用過退燒藥者切勿到校，請就醫或在家休息。另，依據學校(幼兒園)規劃之量測方式，可入校(園)時進行量測1次，如校(園)內發現疑似或確診個案，班級內上午、下午各進行1次量測；倘使用耳溫槍每量測1個人，均需消毒1次。
- (二)主動關心學生健康狀況：學校(幼兒園)班導師或授課教師應注意學生是否有發燒、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

- (三) 強化衛生教育宣導：加強勤洗手、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保持個人衛生習慣（如：打噴嚏、咳嗽需掩住口、鼻，擤鼻涕後要洗手）及妥善處理口鼻分泌物等，及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等衛生教育宣導，並落實執行，請於校園(幼兒園)跑馬燈進行防疫事項提醒。
- (四) 常態性環境及清潔消毒：學校(幼兒園)教職員工應定期針對學生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如門把、桌面、電燈開關、或其他公共區域)進行清潔消毒，可用 1：100（500ppm）漂白水稀釋液進行擦拭，請落實每週至少以漂白水進行環境消毒 1 次，如班上出現呼吸道症狀學生，請每日消毒 1 次，倘校(園)內發現疑似或確診個案請每日上、下午各消毒 1 次。
- (五) 區隔生病之學生及教職員工：學生或教職員工如在校期間出現發燒及呼吸道症狀，須戴上口罩，並應予安置於單獨空間，直到離校(園)。【聯繫學生家人協助就醫流程，均依各校(園)目前既有之學生緊急事件聯絡方式辦理，倘有發現疑似感染新型冠狀病毒之人員，請通報宜蘭縣政府衛生局防疫專線 03-9357011 或撥打 1922 協助轉診。】
- (六) 維持教室內通風：請增加課桌椅間距，打開教室窗戶、氣窗，使空氣流通，維持通風設備的良好性能，並經常清洗隔塵網，若環境為密閉空間，應打開窗戶和使用抽氣扇，沒有必要，盡可能不使用冷氣空調。
- (七) 加強通報作業：如發現疑似感染新型冠狀病毒人員(發病前 14 日有疫區旅遊史及居住史含轉機、接觸過去過疫區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人士，並合併發燒、咳嗽、流鼻涕、感冒、身體不適或呼吸道相關症狀)，請即通報縣府衛生局防疫專線 03-9357011 或撥打 1922 協助轉診，並依規定到教育部校安通報登錄。指揮中心將嚴密監控中國疫情變化，視疫情演變程度隨時調整更新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法定傳染病通報標準。另如有其他突發群聚疫情(如流感、腸病毒)，亦將依規定通報及依本縣 345 流感停課標準(3 天內該班級 4 名學生確診停課 5 天)及腸病毒 727 停課標準(7 天內 2 名學生確診停課 7 天)辦理。
- (八) 家長、廠商、志工、訪客等進入校園、幼兒園請要求配合相關防疫措施。【如：測量體溫、手部清潔消毒或配戴口罩(請依正確配戴口罩時機)】
- (九) 暫停赴中國大陸(含香港、澳門)之交流及參賽活動。
- (十) 課後自習時段請有呼吸道症狀學生勿留校速返家休息。
- (十一) 學校(幼兒園)出現確診個案時：
- 1、學校(幼兒園)如出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病例，則與確診病例一起上課之同班同學、老師、共同參加課照班及社團或其他活動之同學、老師均應列為確診病例接觸者，並由衛生單位開立接觸者居家隔離通知書，隔離至與確診病例最近接觸日後 14 天。
  - 2、當學校(幼兒園)出現確診病例時，應暫停各項大型活動，如班際活動、社團活動、運動會等，並取消以跑班方式授課。

參、各級學校(含幼兒園)可依個別所在地區及內部環境特性，請自行預先規劃防疫措施計畫，並建立作業流程及分工事項，確保防疫工作之完備佈建及落實執行。

肆、提供「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作業建議流程及體溫量測建議流程」(如附件 1)供各校(園)參考使用。

伍、本計畫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相關之防疫建議編製。

## 附錄-健康管理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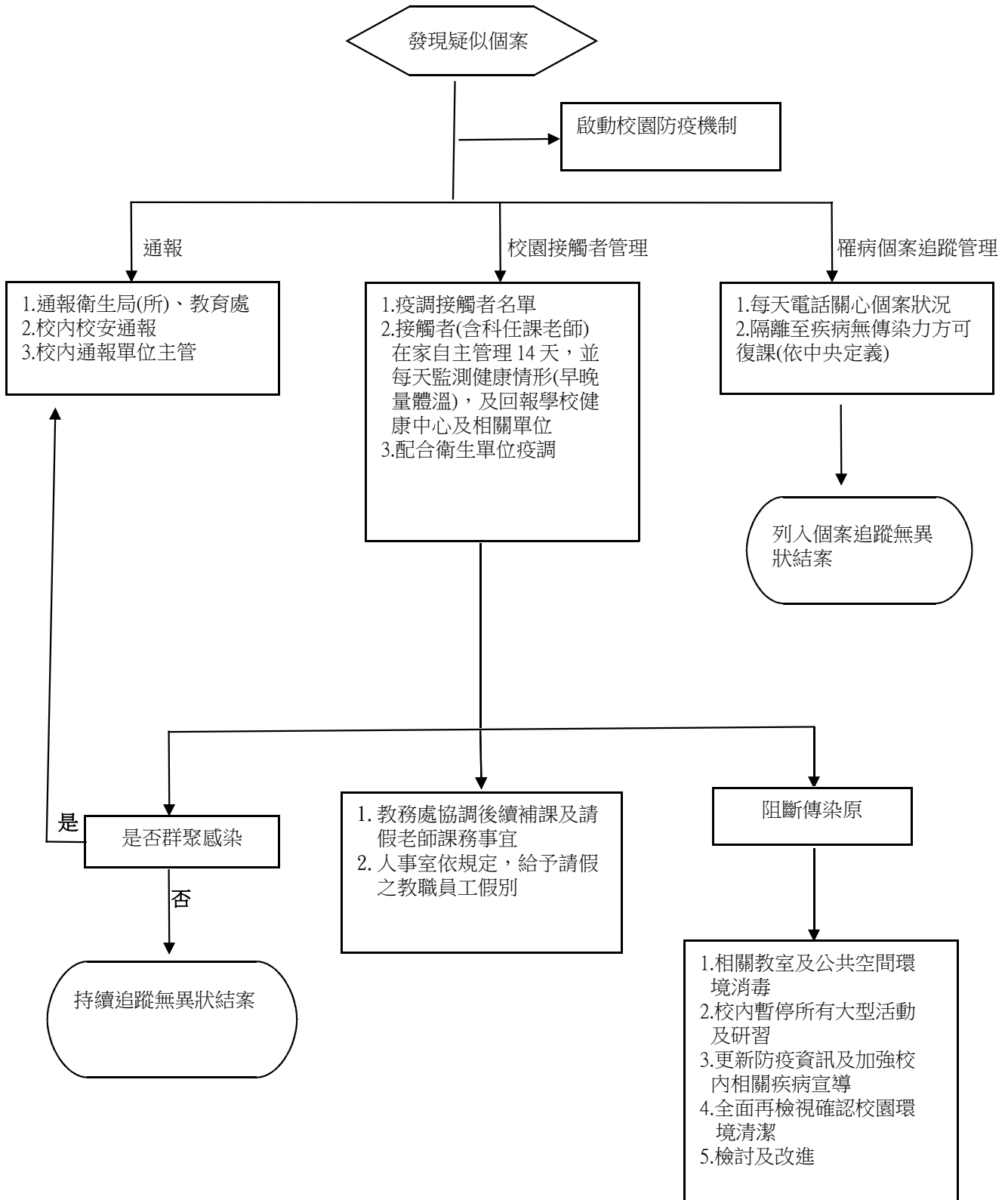
**【因措施為視疫情發展而滾動式更新，請務必隨時注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更新訊息】：**

- 一、依據109年2月5日及2月7日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更新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規定，分別依下列情形辦理：
  - (一)衛生單位匡列為確診病例接觸者之人員，需進行居家隔離14天，留在家中（或住宿地點）不可外出上學（班）、出境及出國，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二)具有中港澳旅遊史(2月10日起含轉機)之人員，需進行居家檢疫14天，留在家中（或住宿地點）不可外出上學（班）、出境及出國，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三)申請赴港澳獲准者、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於入境後起14日內在家休息(自主健康管理)，不列入出缺席紀錄。自主健康管理期間避免外出，如須外出應全程配戴外科口罩，並配合衛生單位規範每日早晚各量測體溫一次等措施。
  - (四)在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若出現不適症狀，請立即撥打防疫專線1922依指示就醫。
- 二、指揮中心會視實際疫情狀況調整相關防治措施，請依最新版本為主。可至疾管署官網或用LINE搜尋官方帳號「疾管家」、「@taiwancdc」，可即時獲得防疫訊息。

【附件 1】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建議作業流程

109.2.10



#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體溫量測建議流程

109.2.10

